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市立医院的青岛市市立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十九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运动心肺模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艾利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41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动态血压检测仪（运动血压监护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顺泰医疗器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86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明诚志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2日

